

证券代码：835363

证券简称：腾信软创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晋平、赫春燕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峰娟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安徽理工大学会计；1996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峰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峰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峰和税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峰和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神奇母题（陕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神奇母题（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峰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羽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甦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1985 年 4 月至今，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晋平，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学士学位，工业外贸专业。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清华同方计算机事业本部大区经理、平台管理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君和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福建网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脑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南京京科兆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赫春燕，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4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毕业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2010.10-2015.09：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主要从事行政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中的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财务收支审计；高速公路拆迁资金专项审计、合同履行情况及财务收支审计；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基建决算审计；小型企业的年报审计。2015.09-2019.10：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大型国有企业经责审计、内控、年审、合并，如国资委下属企业报表审计、经责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各种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如大学校长离任审计；各级财政局委托的绩效评估；教育部委托的各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部级单位委托的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2020.7-2021.0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万通地产，翠微股份的审计。2021.02-至今，在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质量控制部部门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峰娟、

张晓甦、徐晋平、赫春燕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峰娟	8	8	0	0	否	2
张晓甦	8	8	0	0	否	2
徐晋平	1	1	0	0	否	0
赫春燕	1	1	0	0	否	0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晓甦、徐晋平、赫春燕不存在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出席，或应列席股东大会未列席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晓甦、徐晋平、赫春燕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聘任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徐晋平、赫春燕

2025 年 4 月 25 日